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凯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若涉及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股东及关联方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将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终担保方式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0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